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紀志聰

電話：06-2986202#24

電子信箱：chichihs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053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民及學前教育數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，請貴校確依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545號來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15條第3項，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，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書之用。
- 三、據反映，有申請人以未經審定之教科書書稿，提供學校選用，或申請人於未經審定之書稿封面登載「教育部審定」或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，影響學校選用教科書。
- 四、請貴校於選用教科書時，應確實查核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「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教科書審查結果」（公告網址：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），並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「教育部審定」或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及其審定字號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請各校依規定選用教科書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永續科

來文

